证券代码：301176　　证券简称：逸豪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剑萌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（2026 年 11 月 18 日）的总股本为 169,066,667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3,569,642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8 名，代表股份数 115,30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72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115,105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51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3 名，代表股份数 20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,516,689	96.9677%	78,600	3.0284%	100	0.0039%	112,711,111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516,689	96.9677%	78,600	3.0284%	100	0.0039%	0	
2.00	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,516,689	96.9677%	78,600	3.0284%	100	0.0039%	112,711,111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516,689	96.9677%	78,600	3.0284%	100	0.0039%	0	
3.00	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5,230,600	99.9342%	75,800	0.0657%	100	0.000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519,489	97.0756%	75,800	2.9206%	100	0.0039%	0	
4.00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5,231,100	99.9346%	75,300	0.0653%	100	0.000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519,989	97.0948%	75,300	2.9013%	100	0.0039%	0	

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
2、议案 1.00、2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股东赣州逸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剑萌、香港逸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周晓静、黄芮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